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张家港市水务局(机关)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张家港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张家港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市十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4人,营业收入为18122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96.0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工业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9月28日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